

真理大學導師輔導活動經費使用及請領辦法

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大學理念，落實導師功能，乃依據輔導工作之實際需要，訂定「真理大學導師輔導活動經費使用及請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導師輔導活動經費之使用，分學生輔導活動經費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經費兩大項。

第三條 學生輔導活動經費項目包括：

一、導師輔導活動發給導師輔導費：

(一)各班指定導師依據班級學生人數核給，每學期每位導生150元計算，每學期每班以4500元為上限。

(二)認輔導師依據實際認輔導生人數核給，每學期每位導生150元計算。

(三)上述二項導師輔導費由諮商衛保中心編列年度預算，經本校預算會議決議後執行。

二、特殊事件輔導活動：導師及其他相關輔導人員於處理學生疾病、意外傷害或其他急難事件時，得請領一定額度之輔導活動費。

第四條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項目包括：

一、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：學生事務處得定期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或相關議題之演講，活動計畫及預算經簽准後實施，經費依本校核銷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舉辦全校導師會議：學生事務處依實際需要，得於校內或校外舉辦全校導師會議，活動計畫及預算經簽准後實施，經費依本校核銷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導師輔導活動費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由各系所將指定導師資料造冊報由諮商衛保中心彙整，並報請會計室核銷撥款。

第六條 特殊事件輔導活動費之申請，由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於實施輔導後，填製請款明細，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，由諮商衛保中心報請會計室核銷撥款。

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諮商衛保中心負責本辦法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導師輔導活動經費使用及請領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三條 學生輔導活動經費項目包括：</p> <p>一、導師輔導活動發給導師輔導費：</p> <p>(一)各班指定導師依據班級學生人數核給，每學期每位導生150元計算，每學期每班以45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認輔導師依據實際認輔導生人數核給，每學期每位導生150元計算。</p> <p>(三)上述二項導師輔導費由諮商衛保中心編列年度預算，經本校預算會議決議後執行。</p> <p>二、特殊事件輔導活動：導師及其他相關輔導人員於處理學生疾病、意外傷害或其他急難事件時，得請領一定額度之輔導活動費。</p> | <p>第三條 學生輔導活動經費項目包括：</p> <p>一、導師輔導活動發給導師輔導費：</p> <p>(一)學士班各班指定導師每學期4500元核計。</p> <p>(二)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與在職專班各班級導師依據班級學生人數核給，每學期每位導生150元計算。</p> <p>(三)認輔導師依據實際認輔導生人數核給，每學期每位導生150元計算。</p> <p>(四)上述三項導師輔導費由諮商衛保中心編列年度預算，經本校預算會議決議後執行。</p> <p>二、特殊事件輔導活動：導師及其他相關輔導人員於處理學生疾病、意外傷害或其他急難事件時，得請領一定額度之輔導活動費。</p> | <p>1.為因應少子化，爰修正本條，各班指定導師費修正為以學生人數核計，每學期每位導生150元計算，每學期每班以45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2.第一目及第二合併，項次調整。</p> |